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5年度交字第2063號

原告 黃令昆

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表人 李忠台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新北裁催字第48-CH0000000號裁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已向行政法院或其他審判權之法院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就同一事件更行起訴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，此依同法第237條之9、第236條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亦適用之。又當事人所提起之二訴，是否為同一事件，應就當事人、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是否同一為斷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115年3月1日19時7分許，在新北市八里區龍米路1段與龍形三街口，為警以有超速之違規舉發，經被告以115年6月10日新北裁催字第48-CH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元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，原告不服，前於115年4月27日對被告訴請撤銷原處分，現由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以115年度交字第1382號事件（下稱系爭前案）審理中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系爭前案卷宗無誤。而原告於115年6月12日復提起本件訴訟，亦對被告訴請撤銷原處分，核屬就前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，依前揭規定，其起訴難認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、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7款、
02 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04 法 官 陳宣每

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07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09 書記官 洪啟瑞